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彰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（聲請意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

229號判決意旨參照)；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（共40罪、均不得易科罰金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、編號4之宣告刑有誤載之處，均應更正如本院附表），均確定在案；且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均係在最早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1年1月5日）之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檢察官基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查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原訴字第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緩刑2年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撤緩字第145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；前揭撤銷緩刑確定之2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3罪，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6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5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74、5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上訴後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是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

(二)綜上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之最長

期暨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所陳意見（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參照；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信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（以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「臺北地檢」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「臺北地院」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簡稱「新北地檢」；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簡稱「士林地檢」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簡稱「基隆地檢」）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2罪)	有期徒刑1年(3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(7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1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5月(2罪)
犯罪日期	110年1月6日 (原聲請書誤植為16日，應予更正)	110年1月18日	110年1月5至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279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657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996、9181、10757、1079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700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原訴字第69號	110年度審原訴字第83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5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11/25	111/02/07	111/12/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原訴字第69號	110年度審原訴字第83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1/05	111/03/22	112/01/18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緩字第109號（經撤銷緩刑，分同署111年執撤緩字第140號執行）	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67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74號
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			
	編號1、2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			
編 號		4	5	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(2罪) 有期徒刑1年1月(14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1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(5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1罪)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月19至21日	110年1月13至15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34、6935、7958、10624、16973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563、7788、8587、9320、9471、9612、9772、10401、10967、14758、15102、15182、15703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0148、1510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12、3719、416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74號、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624、1086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5/11	112/10/1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6/13	112/11/2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 42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7號
		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